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6080271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安平商、漁港間「支航道水域」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取漁業權漁業證照者，禁止經營養殖漁業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6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安平商港及安平漁港之間「支航道」公共水域(範圍詳附圖)，基於維護消費者食安及保障養蚵產業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漁業權漁業證照者，禁止經營養殖漁業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漁業法第64條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 賴清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本市安平商、漁港間「支航道水域」範圍圖

